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64號

抗 告 人 張世宗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8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張世宗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後，已於同年月13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抗告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號居所，並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抗告人同母異父之兄長收受，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81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期間為10日，且自送達裁定之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算，再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，計算在途期間，抗告期間1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應於112年12月25日屆滿。抗告人於112年12月26日始將「抗告狀」寄達原審法院，以提起抗告，有卷附之刑事聲明抗告狀上原審法院收狀戳日期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

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按之上開規定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
程式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